

量关。围绕泸定县的经济发展思路，加强职务犯罪预防，经常深入城建、税务、金融、粮食、林业等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完善防范机制；安排专人参加全县农村合作基金的清理整顿；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员先锋工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载体，确立2个“党员示范岗”，加强岗位培训、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泸定县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9月恢复。1992年5月，成立泸定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其工作由法纪、控申科负责，未设立专职人员。1999年8月单列，设副科长1名、专职干警2名，负责受理和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

1996年8月，撤销泸定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成立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998年7月，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警大队10个职能机构。将原刑事检察科分为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

1999年全面推行检察改革，开展主诉检察官试点工作和争创“五好检察院”（即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培养一支好的队伍，建立一套好的运行机制，创造一个好的业绩，树立一个好的形象）活动，加强作风整顿，深化检务公开。

2001年12月，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将检察机关原管辖的涉税犯罪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按照机改方案进行机构改革，设立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职务犯罪侦查局、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警大队9个职能机构。将原来的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将反贪局、法纪科合并成立泸定县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取消检察技术科，设立政治处。

### 第二节 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

1992年8月，成立泸定县人民检察院驻泸定县财政局农业税检查室和驻泸定县税务局税务检查室。1995年办理县消防中队副队长唐永锡、代理副指导员王世明共同贪污一案，成功处理首例现役军人贪污案。2002年开展“夏季集中办案、奋战120天”的反腐败查处职务犯罪的专项行动。1991—2005年，按照“规范、提高、建设、发展”要求，加强反贪队伍建设，加大办案力度。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及其它经济案件151件、涉及110余人，立案侦查34件、涉及38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